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339號

原告 吳秉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秀玉（即宜大清潔企業社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4,3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500元，應補繳3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若羽